



常宁新区西沔路东围挡提升及香积大街东段围墙整 修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3 日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常宁新区西沣路东围挡提升及香积大街东段围墙整修提升项目

二、工程范围：完成常宁新区西沣路东围挡提升及香积大街东段围墙整修提升项目，西沣路东围挡提升具体包含：原破旧草皮围挡假草皮饰面拆除 10090.7 m²，更换新假草皮 10090.7 m²。围挡基层木工板背板破损拆除 5002.2 m²，更换为铁皮背板 5002.2 m²。钢墙架修复 2058.61 m²。广告字拆除 325 套字，换新内容的广告字及广告图案 5 套。砌体围墙外饰面破损基层铲除修复 138 m²，新做围墙外饰面 276 m²。修剪绿篱 3500 m²，乔木砍伐 5 株，修剪灌木 274 株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内容。香积大街东段围墙整修提升具体包含：拆除部分人行道面砖垫层及原有围墙压顶柱帽 8.57m³，新建钢结构广告墙 115m，新建广告布 210 m²及垃圾清理等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1531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合同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乙方所有工作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4.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 80603120142100344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0MA6XM8UL28

联系电话: 029-33274911

联系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6号院内东润花园12号楼4单元2层2号

五、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竣工。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2 在质保过程中,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 按照要求进行维修等工作, 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效果进行动态跟踪, 积极响应甲方反映的质量和和使用问题, 不留安全 and 质量隐患。

七、验收与保证

7.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有不合格, 乙方及时维修直至合格。

7.2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工艺等方面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方可由甲方确认验收。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现场核对确认工程量。

8.1.2 按照本协议支付工程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8.2.2 乙方协助甲方核对工程量。

8.2.3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4 合同签订地点为 孝感。

10.5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冯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部门：

工程部

